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用首创将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通用首创将与法兴银行签署反映上述内容的《授信函》。

公司将为该授信额度提供 50%的担保，即公司与法兴银行签署金额 1.6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通用首创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2)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

(1)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9年12月25日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9-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